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安财农[2024]1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的通知

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3]137 号）和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安自然资函[2024]28 号），现将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272.26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

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23]4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任务清单

2.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9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任务量（亩）	实施单位	任务性质	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合计		92000			2722620		
农业产业发展类	基本农田保护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使全区基本农田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同时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3577	庵埠镇人民政府	约束性	105857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4661	彩塘镇人民政府		137936		
			2005	赤凤镇人民政府		59335		
			5912	登塘镇人民政府		174958		
			12080	东凤镇人民政府		357492		
			109	凤凰镇人民政府		3226		
			8681	凤塘镇人民政府		256903		
			15336	浮洋镇人民政府		453850		
			986	古巷镇人民政府		29179		
			7079	归湖镇人民政府		209494		
			12138	江东镇人民政府		359208		
			3266	金石镇人民政府		96653		
			5160	龙湖镇人民政府		152703		
			6918	沙溪镇人民政府		204729		
			34	万峰林场		1006		
			3982	文祠镇人民政府		117842		
			76	枫溪镇人民政府		2249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潮安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申报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额度（万元）		272. 26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进行经济补偿，每亩补偿1元，根据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划定潮安区基本农田9.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少于9.2万亩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间	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补偿发放工作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	财政资金/总成本=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基层和群众耕地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